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3年 9月 24日9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93年12月22日第30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4年8月10日94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94年9月15日9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4年9月21日第3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96年5月24日95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6年6月27日第46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96年9月27日9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2月26日9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3月5日第50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103年5月8日102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6月11日第90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104年9月10日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12月27日106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107年1月4日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107年1月10日第113次校教評會通過，110年12月28日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五條，111年1月12日第139次校教評會通過，114年2月13日11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4年5月14日第161次校教評會通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與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本院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

(三)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改聘等案件。

(四)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事項。

(五)其他應經院教評會審議事項。

前項本院教師之聘任與升等，其辦法另定之。

三、本會委員由下列成員共同組成：

(一)當然委員：

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 如各系所主管未具教授資格，除仍須列席說明外，由各系所推選具相關學門專長之校內、外教授或研究員，由院簽請校長聘定之。

(二)推選委員：

院系所各推選一位具教授資格之教師，任期一年，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得連任。院系所無教授代表時，得推選校內、外具有相關學術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由院簽請校長聘任之。

前述一、二中之推選方式由院系所自行決定，但應經推選程序。

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除上述當然委員、推選委員外，另由本院全體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本院一位教授資格之教師，由院簽請校長聘任之。

四、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擔任委員之教師會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任職，由原推選單位依本要點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五、本會不定期召開，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以書面指定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出席會議之當然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除由院長召集開會外，亦得經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書面簽名連署，請求召開。

院辦公室應於院教評會召開七日前通知委員。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但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會議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其他不可抗力情事，致無法召開實體會議時，得舉行視訊會議。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委員以視訊參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視訊會議之表決事項，得選擇適當軟體，以加密方式去識別化投票。

本會之決議，除教師法規定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或涉及違反教師法或本校教師聘約規定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應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外，得經委員會決議以徵詢無異議或舉手投票方式為之。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

本會之審議，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院教師於休假、進修、借調超過半年以上或停聘之學期不宜擔任本會委員；但經當事人同意且經推選單位推選者不在此限。

七、本會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院教師接受評審時，得於開會前三日提出書面申請，並得到場陳述意見。

八、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或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或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案件，應予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對於評審該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委員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九、本院教師對於本會之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有關申訴程序之規定，敘明理由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相關法規提起救濟。教師升等案件，除得依前項提起申訴外，亦得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先行提出申復。

十、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